

成都市和睦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软床、沙发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宏茂环保（2021）第 0454 号

建设单位：成都市和睦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小英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列

建设单位：成都市和睦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5884592192

传真：/

邮编：611230

地址：成都市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北段 519 号

编制单位：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28）64266044

传真：（028）64266044

邮编：61220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大道模具工业园B1
栋 2 楼

前言

成都市和睦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主要从事软床沙发定制家具生产等。本项目于2019年9月租用四川桑瑞照明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崇州市崇阳滨江路南四段1261号的厂房，项目占地面积8753平方米，年生产软床50000套、沙发100套，不涉及喷漆工序。由于项目目前已建成运行，本次验收为补办环评手续验收。

项目投资200万元，租赁标准生产车间，采购生产设备，用于生产软床沙发定制家具，加工工序涉及木工、喷胶，不涉及制胶、喷漆。本项目设置生产厂房（内设开板开料区、木工钉架区、开棉区、车工、裁工区、扞工区、包装区等，安装有断料锯、推台锯、打孔机、带锯、缝纫机、空压机等设备），行政办公区，食堂宿舍区，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及环保工程等组成。

受成都市和睦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2021年11月15日—11月1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范围：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开料区、木工钉架区、开棉区、车工裁工区、喷胶区、扞工区、包装区、成品区）、展示车间；

储运工程：胶水房、充包房、原料库房（两间）、成品库、包装辅料库房、木料库房、一般库房；

办公生活设施：食堂、办公区、宿舍；

环保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污水预处理池、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央除尘系统。

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
-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及总量核算；
- (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4) 固体废物检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 (6)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检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软床、沙发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市和睦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成都市崇州市崇阳滨江路南四段 126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软床、沙发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软床 50000 套、沙发 1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软床 50000 套、沙发 1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1.3 万元	比例	20.6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41.3 万元	比例	20.6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 1 号）；</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p> <p>7、《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2018 年 5 月 2 日）；</p> <p>8、《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市和睦家具有限责任公司软床、沙发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4 号）；</p> <p>9、《成都市和睦家具有限责任公司软床、沙发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20 年 12 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标准, VOCs 排放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家具制造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5m	3.5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VOCs	15m	3.4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2、废水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单位		预处理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2	COD _{Cr}	mg/L	≤	500		
3	BOD ₅	mg/L	≤	350		
4	悬浮物(SS)	mg/L	≤	400		
5	总氮(以N计)	mg/L	≤	70		
6	氨氮(NH ₃ -N)	mg/L	≤	45		
7	总磷(以P计)	mg/L	≤	8		
3、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5、总量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建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总量控制指标限值				
污染物名称		单位	建议指标	备注
废水	COD _{Cr}	t/a	1.05	厂区废水排口
	氨氮	t/a	0.1	
	总磷	t/a	0.02	
废气	颗粒物	t/a	1.825	大气环境
	VOCs	t/a	0.19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

该项目位于成都市崇州市崇阳滨江路南四段 1261 号，与环评建设位置一致。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成都市崇州市崇阳滨江路南四段 1261 号。项目东北侧紧邻四通瑞坤，隔四通瑞坤为科斯特精密模架（模架生产，距离本项目 50m）；西北侧紧邻一汽大众 4S 店；西北侧 50m 为瑞龙汽车（汽车销售）；西南侧为滨河路南三段，紧邻西河；隔西河为崇州市隆兴镇（1.9 万人，距离本项目 550m）；项目东南侧紧邻崇州市女子监狱。

厂区办公生活区与生产区功能分区明确，办公生活区主要包括行政办、门卫、职工食堂、职工宿舍，能够满足员工日常办公生活；生产区包括已建生产车间及配套仓储、消防、环保工程，生产车间内部严格按照工艺流程的顺序，各生产环节之间紧密衔接，通过合理地组织生产流程和物流通道，可有效地减少物流交叉对生产组织的影响；仓储区域包括原料库房及成品库房，对 SBS 胶、产品及中间产品进行储存，为生产过程提供辅助支持。厂区已建主出入口位于西南侧，可实现人流、物流分开，避免人流物流的交叉影响。厂区道路交通的组织上，采用环形道路，与各建筑物相连，形成厂区安全流畅的交通网，便于原料及产品运输，有利于消防及风险防控。同时，在厂区建筑物周围、道路两旁进行绿化，以营造优美的生产环境。

2.2 建设概况

2.2.1 建设项目名称、单位、性质、地点

项目名称：软床、沙发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市和睦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阳滨江路南四段 1261 号

2.2.2 建设项目投资、规模、生产制度

(1)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65%。

(2) 项目规模

年产软床 50000 套、沙发 100 套。

(3) 项目人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为 300d/a，1 班/d，每班 8 小时，项目建设完成后劳动全员为 80 人。

2.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及产生的环境问题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 5073.22m ² ）	生产车间面积约 5073.22m ² ，1F，混凝土地面，主要设置开板开料区约 666.9m ² （设有断料锯、推台锯、带锯机）、木工钉架区约 1153.25m ² （打磨片、打孔机）、开棉区约 604.75m ² （海绵直切机、大电剪）、车工、裁工区约 842.37 m ² （缝纫机）、喷胶区约 415.74 m ² 、扞工区约 608.6 m ² （射钉枪、五金件）、包装区约 428.04m ² （自动打包机、自动充包机）、床头柜成品区约 353.57 m ² 等区域。	同环评	噪声 粉尘 有机废气 固废
	展示车间（建筑面积约 987.22m ² ）	包含展厅约 808.62m ² 、设计室约 178.6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同环评	/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电。	同环评	/
办公生活设施	行政办公	位于厂区南侧，2F，办公和临时休息使用。	同环评	生活垃圾
	食堂	位于厂区东南角，2F。	同环评	餐厨垃圾 食堂废水
	宿舍	位于厂区北侧，2F。	同环评	生活垃圾 生活污水
储运工程	库房	堆放海绵、布料等，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约 528.56m ² 。	同环评	/
	成品库	软体沙发、软床成品堆放区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 501.37m ² 。	同环评	/
	包装辅料库房	存放包装材料，位于设计室旁，面积约 50m ² 。	同环评	/
	胶水房	存放喷胶，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约 20m ² 。	同环评	/
	充包房	存放自动充包机，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约 45m ² 。	同环评	/
	原材料 1、2 号房	堆放木方、层板、海绵、面料，位于厂区东南侧，1 号面积约 40m ² ，2 号面积约 50m ² 。	同环评	/
	木料库房	堆放木料，位于厂区西北角，面积约 221.4m ² 。	同环评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城市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无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1m ³ ）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10m ³ ），然后排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崇州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未设置隔油池，实际设置油水分离器（1m ³ ），其余同环评。	废水异味
	废气治理	粉尘	设置一套中央除尘处理系统，采用布袋除尘方式，风量 28300m ³ /h，并设置 15m 高排气筒。	同环评	废气固废
		有机废气	设置一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风量 12000 m ³ /h，并设置 15m 高排气筒。	同环评	废气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基座减震、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同环评	
	地下水及土壤防范措施	项目针对危废暂存间设置采取了 2mmHDPE 膜+防渗混凝土，胶水房采取了防渗混凝土硬化，生产车间采取了防渗混凝土硬化+环氧地坪，一般固废暂存库以及办公生活区采取了水泥地面硬化措施。		同环评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4 处，厂房东北角设木渣房（面积 26m ² ），用于暂存废木渣；厂房东侧设垃圾房 4 号（面积 13m ² ），用于暂存废海绵；厂房东侧设垃圾房 2 号（面积 13m ² ），用于暂存废纸板和废塑料；厂房东侧设垃圾房 1 号（面积 13m ² ），用于暂存废皮料和废布料。		同环评
危废暂存间		厂房东北角靠胶水房设 1 个危废暂存间（面积 20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环评要求，做好三防“防渗、防漏、风晒”措施，地面好重点防渗，采用了“2mmHDPE 膜+防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1×10 ⁻¹⁰ cm/s。		同环评	危废

2.3 项目运营期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用途	备注
1	空压机	1 台	1 台	扣制	/
2	雕刻机	1 台	1 台	雕刻	/
3	电子锯	1 套	1 套	开料	/
4	推台锯	3 套	3 套	开料	/
5	精密锯	1 套	1 套	开料	/
6	带 锯	2 套	2 套	开料	/
7	缝纫机	60 台	60 台	车缝	/
8	大电剪	6 套	6 套	剪裁	/
9	海绵直切机	1 台	1 台	剪裁	/
10	自动充包机	1 台	1 台	包装	/
11	自动打包机	3 台	3 台	包装	/
12	喷胶机	1 台	1 台	喷胶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类别	名称	储存地点	包装规格	年耗量	储存量	来源	使用工序
主要材料	木方	木料库房	2cm×4cm×2m	2000m ³	340m ³	外购	开料
	层板	原材料 1、2 号房	2.44m×1.22m×9cm	30000 张	2000 张	外购	开料
	海绵	库房	2m×3m	2000m	500m	外购	软体沙发填充
	面料	库房	幅宽 1.45m	23000m	4000m	外购	软体沙发外套
	粘布(辅料)	库房	幅宽 1.5m	18000m	3000m	外购	车工、裁工
	白布(辅料)	库房	幅宽 1.6m	12000m	2000mg	外购	车工、裁工
	SBS 胶	胶水房	19kg/桶	10t	1t	外购	喷胶
	线	库房	100 个/件	18000 个	500 个	外购	包装
	拉链	包装辅料库房	50m/把	67000m	7000m	外购	车工
	五金件	包装辅料库房	/	15000m	2000m	外购	车工
	纸箱	原材料 1 号房	/	18000 个	5000 个	外购	包装
沙发包装袋	原材料 1 号房	10 个/捆	500 个	100 个	外购	包装	
能源水量	电	/	/	100kw	/	市政电网	/
	水	/	/	1080t	/	市政管网	/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无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具体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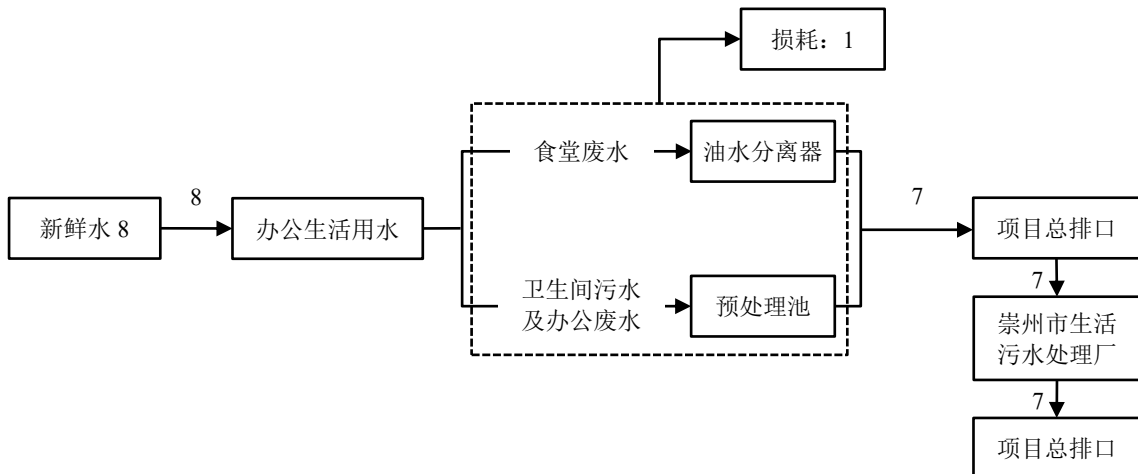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6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

厂区目前进行软床、沙发等两种产品的生产。

1、软床工艺流程

本项目购买木料、板材等材料进行订单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下图。

(1) 床架、床头生产工艺

床架及床头生产工艺一致，床架、床头生产包括木工加工工序、海绵加工工序、布料加工工序及后续工序（贴面、扣制、包装）组成，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1) 木工加工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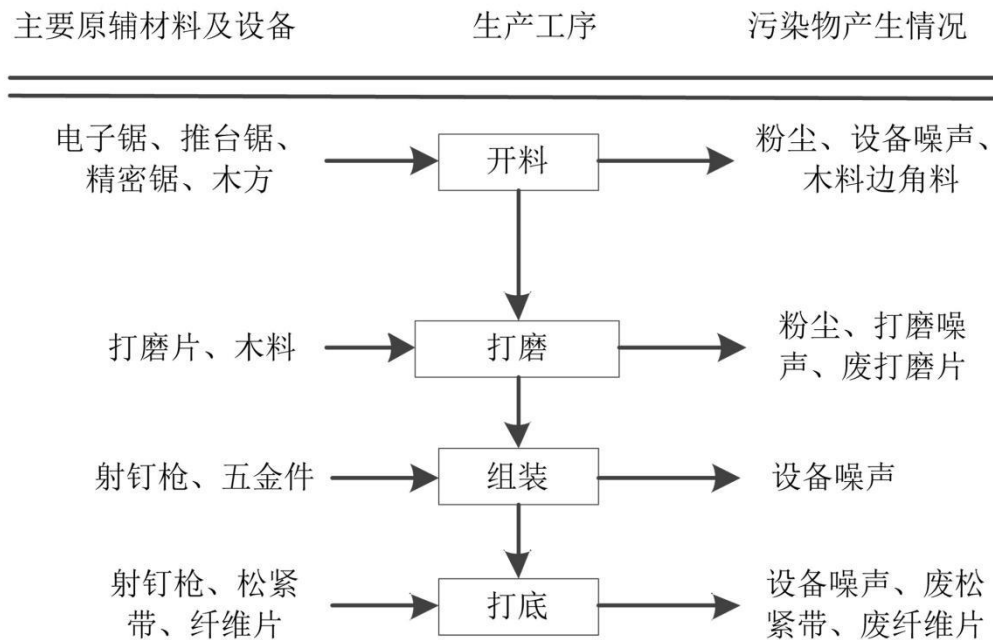


图 2.2 木工加工工序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开料：利用电子锯、推台锯、精密锯将外购的木方按产品要求切割为规定的尺寸。此工序主要污染物：设备运行噪声、粉尘、木料边角料。

打磨：开料工序完成后，为便于后续组装、贴面工序的进行，需利用打磨片进行打磨处理，使其切面光滑平整。此工序主要污染物：打磨噪声、粉尘、废打磨片

组装：利用射钉枪人工将五金件打入打磨完成后的木料内，使其固定成为软床床架及床头框架。此工序主要污染物：设备运行噪声

打底：利用射钉枪人工将外购的纤维棉及松紧带钉在床架、床头框架上，多余的纤维棉及松紧带用剪刀裁去。此工序主要污染物：废松紧带、废纤维片边角料、设备噪声

2) 海绵加工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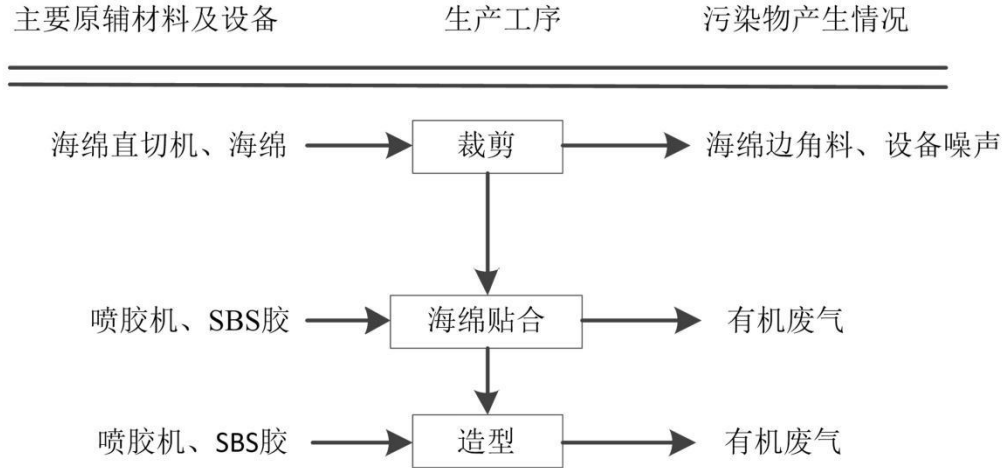


图 2.3 海绵加工工序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裁剪：将外购的海绵用海绵直切机切割成需要的尺寸。此工序主要污染物：设备运行噪声、废海绵边角料。

加厚：采用节能喷胶机以人工喷胶的形式将 SBS 胶喷淋在海绵表面，并将其互相粘合，达到设计的厚度。此工序主要污染物：有机废气。

造型：用 SBS 胶将加厚过后的海绵进行定型，成为设计要求的形状。此工序主要污染物：有机废气。

3) 布料加工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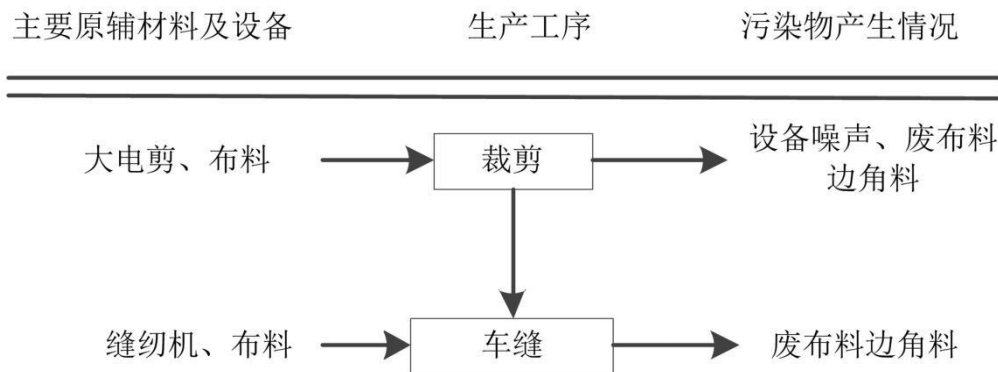


图 2.4 布料加工工序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裁剪：将外购的布料用大电剪切割成需要的尺寸。此工序主要污染物：设备运行

噪声、废布料边角料。

车缝：用缝纫机将所有裁片经过严格的工艺要求进行拼接缝制，形成不同款式的面套。此工序主要污染物：废布料边角料

4) 后续工序（贴面、扞制、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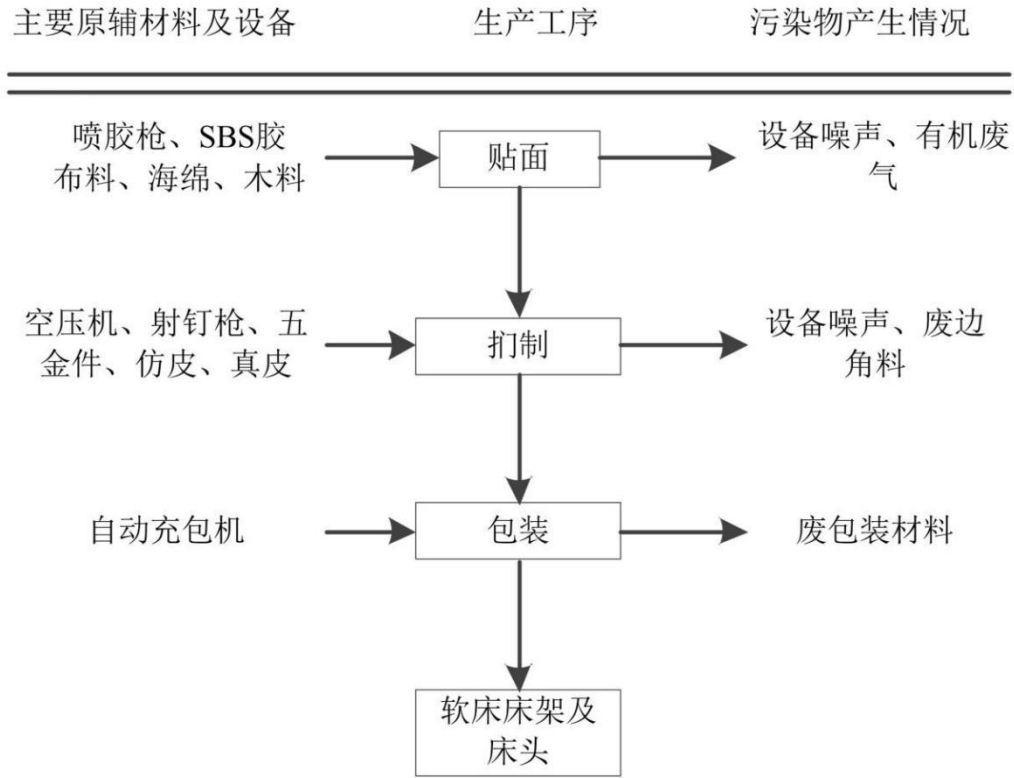


图 2.5 后续加工工序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贴面：采用节能喷胶机以人工喷胶的形式将 SBS 喷胶喷淋在造型后的海绵和缝制好的面套表面，并将海绵和面套粘贴在打底完成的床架框架上。此工序主要污染物：喷胶废气。

扞制：用缝纫机将外购真皮、仿皮缝制成合适的尺寸，并将缝制好的皮料套在经贴面工序后的海绵表面，之后用射钉枪及五金件将其固定成为软床床架成品。此工序主要污染物：设备运行噪声、皮料边角料。

包装：用自动打包机和外购纸箱将制成的软床床架、床头成品包装待售。此工序主要污染物：废弃包装材料。

(2) 床板生产工艺

床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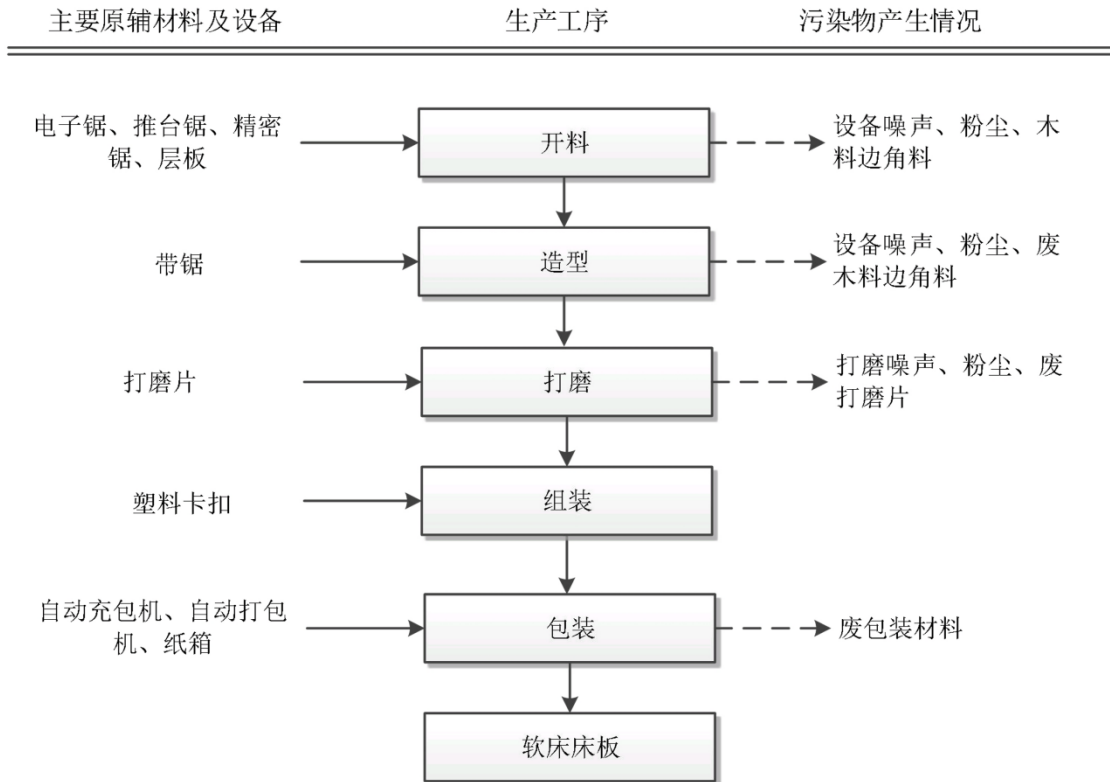


图 2.6 床板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开料：利用推台锯或圆盘锯将外购层板按产品要求切割为规定的尺寸。此工序主要污染物：设备运行噪声、粉尘、木料边角料。

造型：利用带锯对开料完成后的层板进行造型，成为产品需要的形状。此工序主要污染物：设备运行噪声、粉尘、木料边角料。

打磨：在打磨房内用打磨片将造型完成的粗糙木料进行抛光打磨，去除毛边。此工序主要污染物：打磨噪声、粉尘、废打磨片。

组装：用塑料卡扣将开料后的木板组装成为床板成品。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包装：利用自动打包机和纸箱将组装完成后的床架成品包装待售。此工序主要污染物：废包装材料。

2、沙发主体生产工艺

沙发主体生产包括木工加工工序、海绵加工工序及后续工序（贴面、扪制、包装）组成：

(1) 木工加工工序

木工加工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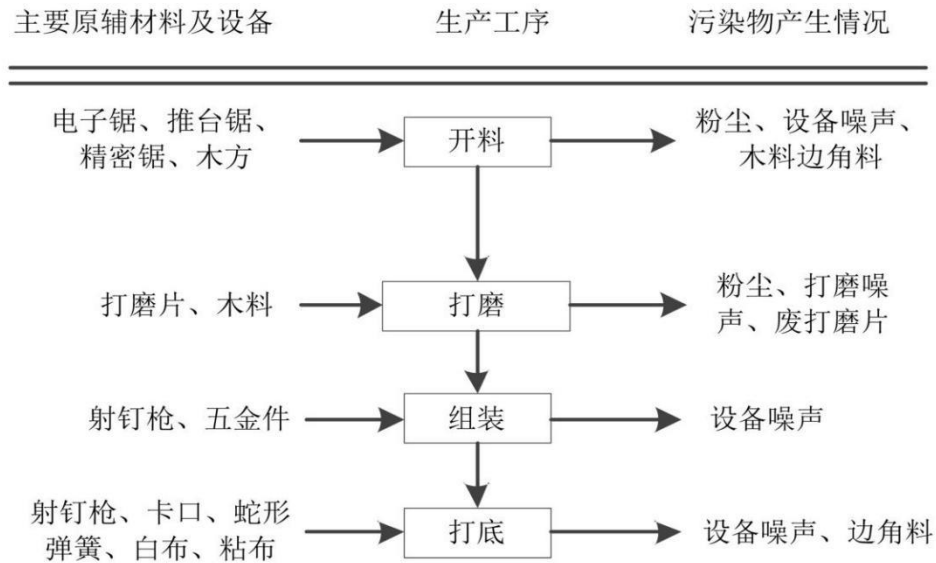


图 2.7 床板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开料：利用电子锯、推台锯、精密锯将外购的木方按产品要求切割为规定的尺寸。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设备运行噪声、粉尘、木料边角料。

打磨：开料工序完成后，为便于后续组装、贴面工序的进行，需利用打磨片进行打磨处理，使其切面光滑平整。此工序主要污染物：打磨噪声、粉尘、废打磨片。

组装：利用射钉枪人工将五金件打入打磨完成后的木料内，使其固定成为软床床架及床头框架。此工序主要污染物：设备运行噪声。

打底：利用卡扣将蛇形弹簧固定在沙发底座，以增强底座弹性，同时利用射钉枪将纤维片、粘布、白布固定在镂空的沙发框架侧面，此举在增强沙发内在品质的同时，也便于后续贴面工序的进行。此工序主要污染物：废边角料、设备噪声。

(2) 海绵加工工序

海绵加工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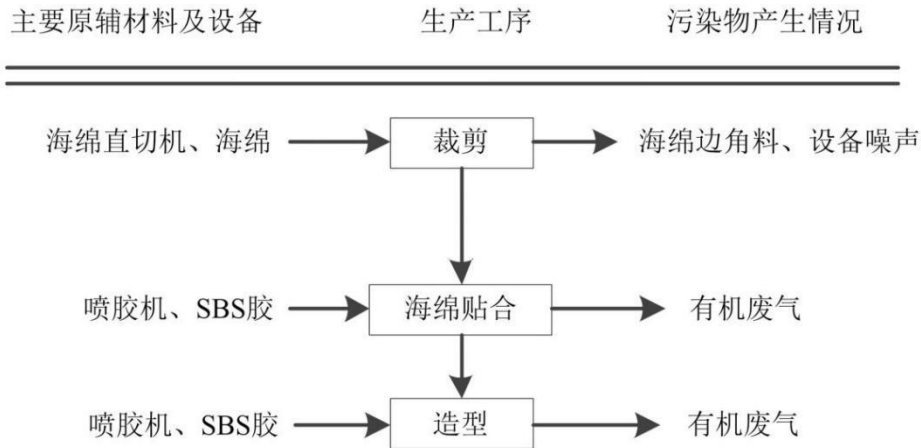


图 2.7 床板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2.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废水、废气部分变动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项目喷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中部单独设立的喷胶房，喷胶房三面采用彩钢密封，出入口采用塑料门帘阻隔，经喷胶房上部的集气设置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喷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中部单独设立的喷胶房，喷胶房两面采用彩钢密封，出入口两面采用塑料门帘阻隔，经喷胶房上部的集气设置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考虑进出物料的便捷性，出入口分别位于两侧，喷胶房三面采用彩钢密封+一面塑料门帘阻隔改为两面采用彩钢密封+两面采用塑料门帘阻隔。故本变更是合理的。	否
2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综上所述，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环评批复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设施、生态保护措施”等重大变更情况。

表三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无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排放总量 7m³/d。项目预处理池总排口污染物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污染物与标准限值如下：

表 3-1 废水产生及处置措施

污染物	标准限值
pH	6~9
SS	400 mg/L
COD _{Cr}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NH ₃ -N	45 mg/L
总氮	70 mg/L
总磷	8 mg/L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喷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开料、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食堂产生的油烟。

(1) 有机废气

来源于喷胶过程，其主要污染物为 VOCs。

治理措施：项目喷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中部单独设立的喷胶房，喷胶房两面采用彩钢密封，出入口采用塑料门帘阻隔。废气经喷胶房上部的集气设置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2) 粉尘

来源于开料、打磨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治理措施：

项目开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车间打磨区侧抽风系统收集后由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打磨工序在打磨房内进行，打磨房三面采用彩钢密封，出入口采用塑料门帘阻隔，以形成一个相对密闭的区域，同时在打磨房内设置侧吸装置将打磨粉尘吸入后端设置的玻璃纤维棉装置进行过滤处理后，出风送入打磨间作为补风，使打磨间形成内循环，无废气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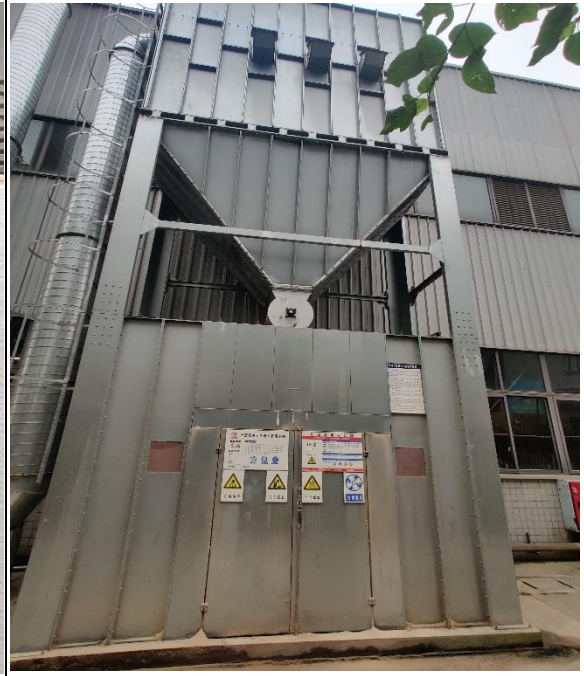
(3)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由专用烟道引至二楼侧边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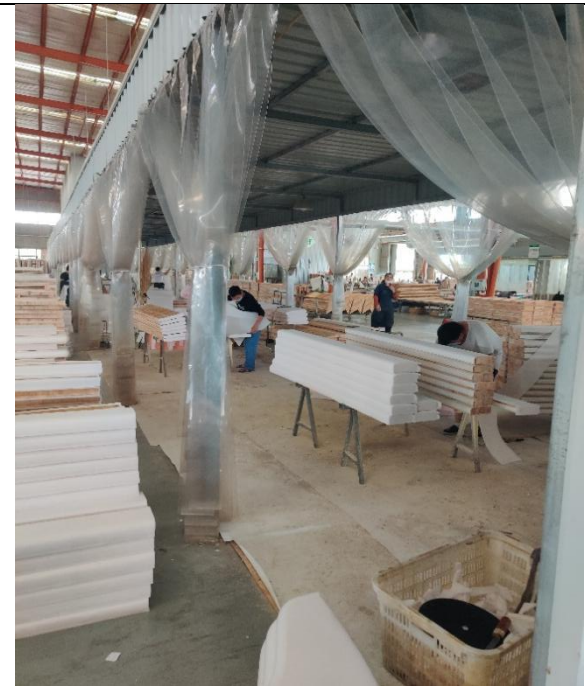
废气治理措施照片



打磨房收尘装置



布袋除尘器



喷胶房



两级活性炭



抽油烟机、油烟净化器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排放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3 项目产噪设备分布情况

编号	噪声源	数量（台/套）	源强 dB(A)	排放量
1	空压机	1	75~90	合理布局 消声减振 墙体隔声 定期维护生产设备
2	雕刻机	1	60~70	
3	电子锯	1	75~85	
4	推台锯	3	75~85	
5	精密锯	1	75~85	
6	带锯	2	75~85	
7	缝纫机	60	60~70	
8	大电剪	6	60~70	
9	海绵直切机	1	60~70	
10	自动充包机	1	60~70	
11	自动打包机	3	60~70	
12	喷胶机	1	60~70	

项目现状采取了如下噪声治理措施：

- (1) 合理布局：项目现有的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在生产车间内，且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远离车间边界。
- (2) 工程措施：对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避免故障引起的高噪声。
- (3) 厂房隔声：动力设备安装在生产内。

3.4 固废的产生、治理、排放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废物两类。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含油棉纱、废活性炭、废 SBS 胶空桶。项目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一般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办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类型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

项目	类型	废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设施
固废	一般 固废	废包装材料		2t/a	废品回收站定期回收
		废边角料		10t/a	
		生活垃圾		2t/a	
	危险 固废	废机油、废含油棉纱	HW08	0.t/a	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4.05/a	
废 SBS 空胶桶		HW49	2t/a		

固废暂存现状照片：





一般废物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3.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5 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

区域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防渗混凝土硬化+环氧树脂地坪，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等效粘土层 $M_b \geq 6.0\text{m}$, $K \leq 10^{-10} \text{cm/s}$
胶水房		防渗混凝土硬化+环氧地坪，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等效粘土层 $M_b \geq 6.0\text{m}$, $K \leq 10^{-7} \text{cm/s}$
生产车间贴棉区		防渗混凝土硬化+环氧地坪，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等效粘土层 $M_b \geq 6.0\text{m}$, $K \leq 10^{-7} \text{cm/s}$
生产车间区域	一般防渗区	防渗混凝土硬化+环氧地坪	6.0
一般固废暂存区		水泥地面硬化	
办公生活区等除一般防渗区外区域	简单防渗区	水泥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3.6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4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65%。项目环保设施（措施）投资估算一览表见 3-6。

表 3-6 项目环保建设内容及其风险防范措施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环评要求建设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预处理池 1 座, 有效容积 10m ³	2.0	2.0	同环评
	食堂废水	油水分离器 1 个, 有效容积 1m ³	1.0	1.0	同环评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厂房东北角设木渣房 (面积 26m ²), 用于暂存废木渣; 厂房东侧设垃圾房 4 号 (面积 13m ²), 用于暂存废海绵; 厂房东侧设垃圾房 2 号 (面积 13m ²), 用于暂存废纸板和废塑料; 厂房东侧设垃圾房 1 号 (面积 13m ²), 用于暂存废皮料和废布料。	6.0	6.0	同环评
					同环评
					同环评
	危险废物	厂房东北角靠胶水房设 1 个危废暂存间 (面积 20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设置危废台账, 与具备危废处置资质企业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2.0	2.0	同环评
0.8					0.8
地下水防治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采用 2mmHDPE 膜+防渗混凝土胶水房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	2.0	2.0	同环评
废气治理	粉尘废气处理装置	设置一套中央除尘处理系统, 采用布袋除尘方式, 风量 28300m ³ /h, 并设置 15m 高排气筒。	10.0	10.0	同环评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设置一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风量 12000m ³ /h, 并设置 15m 高排气筒。	13.0	13.0	同环评
噪声治理	营运期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 设备基座减振隔声, 采用厂房隔声。	/	/	同环评
风险防范		车间设置灭火器, 报警设施; 制定应急预案	1.5	1.5	同环评
环境监管		定期对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1.0	1.0	同环评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 (试行)》 (环监[1996]470 号) 要求进行建设	2.0	2.0	同环评
合计			41.3	41.3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原文）

4.1.1 结论

成都市和睦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软床、沙发生产销售项目”位于成都市崇州市崇阳滨江路南四段1261号，项目在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后，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控，可以上报申请备案。

4.1.2 要求及建议

1、必须认真落实本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整改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不对周围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产生影响。若发生群众投诉事件，建设单位应首先停产，查漏补缺，检查环保治理设备是否正常运转，经治理后的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积极做好解释工作，确保不发生污染物扰民事件，在征得周围群众谅解的基础上，方可重新进行生产。

2、若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建设性质或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变动，必须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3、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强化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减少和避免生产系统由于环保设备故障造成的污染。

4、项目如果遇到有国家、省、市、区县另行新政策，应按照新的政策执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录原文）

你单位报送的位于崇州市学庄街追滨江路南四段1261号（30.586944°N，103.686944°E）的《成都市和睦家具有限责任公司软床、沙发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按照《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十条措施的函》（成环函〔2020〕85）文件，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于2019年9月建成并投入使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单位该项目补充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3 万元。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

1、主体工程：利用已见生产车间设置开料区（断料锯、推台锯、带锯机），木工区（打磨机、打孔机），开棉区（海绵直切机、大电剪），车工、裁工区（缝纫机），喷胶区，扣工区（射钉枪、五金件），包装区（自动打包机、自动充包机），床头柜成品区等。

2、环保设施：中央除尘器系统 1 套，有机废气处理器装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危废暂存间（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项目形成年产软床 50000 张/年，沙发 100 套/年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运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严格落实补充报告中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以及固体废弃物的统一收集、分类暂存、规范处置。

四、强化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各项风险防范预案，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强化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可能导致的环境污染。

五、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整改完成后，必须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项目位于园区外，若项目所在区域规划调整变化，企业必须服从规划调整要求。

七、崇州市崇庆街道办事处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其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下表。

表 5-1 废水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HM-XC-QJ-012-0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HM-SY-QJ-012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HM-SY-QJ-016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HM-SY-QJ-006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HM-SY-QJ-006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M-SY-QJ-007	0.05mg/L

表 5-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HM-SY-QJ-012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M-SY-QJ-004-01	0.07mg/m ³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HM-SY-QJ-012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M-SY-QJ-004-01	0.07mg/m ³

表 5-4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M-XC-QJ-005-02 声级校准器 HM-XC-QJ-007-02

5.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和要求。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4、验收监测前对烟尘烟气采样器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监测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差 ≤ 0.5 dB (A)。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废水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

表 6-1 废水污染物监测内容

检测类别	点位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1# 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 检测2天

6.2 固定污染源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2。

表 6-2 固定污染源废气污染物监测内容

检测类别	点位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固定污染源废气	2# 有机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检测2天

6.3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内容

检测类别	点位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3# 周界西南侧内 3m 高 1.5m 处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检测2天
	4# 周界东南侧内 2m 高 1.5m 处		
	5# 周界西南侧内 3m 高 1.5m 处		
	6# 周界西南侧内 3m 高 1.5m 处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厂界环境噪声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检测类别	点位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7# 厂界东北侧边界外 1m，高 1.3m 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1次/天， 检测2天
	8# 厂界西北侧边界外 1m，高 1.3m 处		
	9# 厂界西南侧边界外 1m，高 1.3m 处		
	10# 厂界东南侧边界外 1m，高 1.3m 处		

监测布点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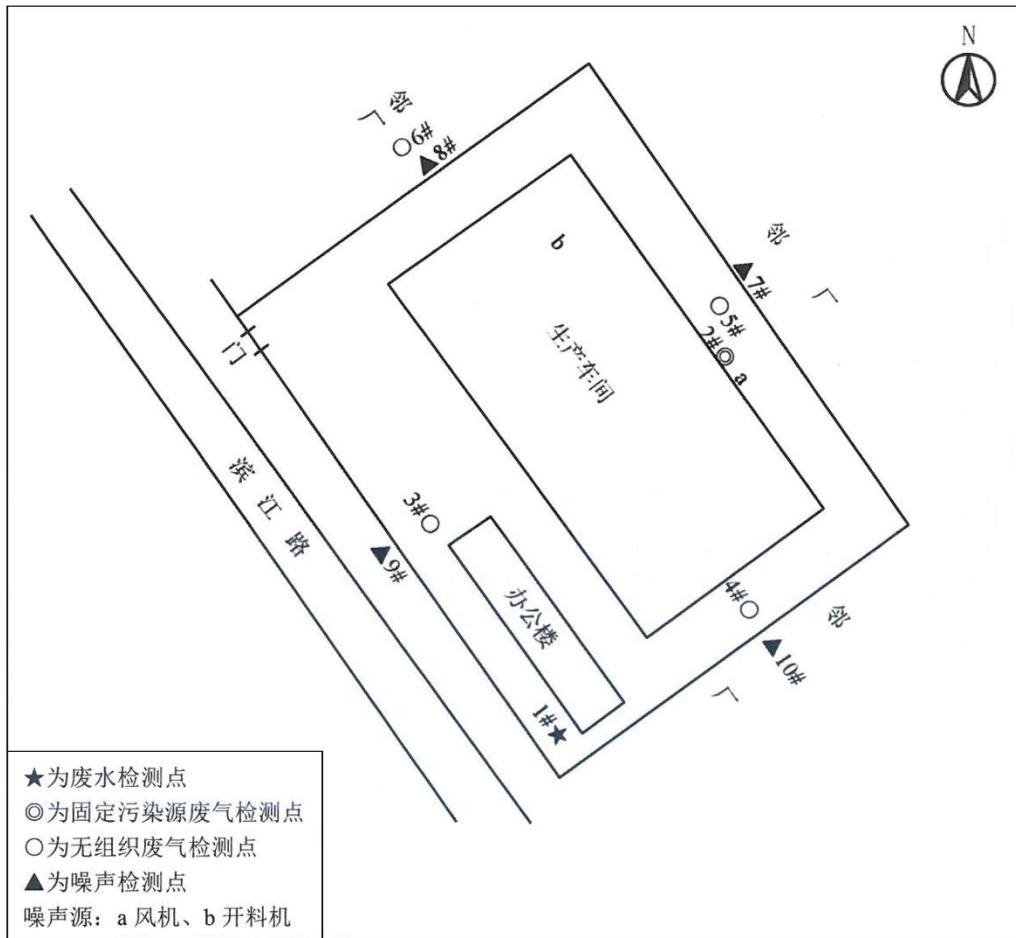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连续、稳定、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2021年11月15日至16日对位于成都市崇州市崇阳滨江路南四段1261号的成都市和睦家具有限责任公司软床、沙发生产销售项目的废水、噪声进行验收检测，两次工况证明见附件。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

检测日期	类别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1.15	软床	167	152	91.2%
	沙发	0.33	0.2	60%
2021.11.16	软床	167	140	84%
	沙发	0.33	0.2	60%
2021.12.20	软床	167	152	91.2%
	沙发	0.33	0.2	60%
2021.12.21	软床	167	144	86.4%
	沙发	0.33	0.2	60%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排放监测

表 7-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数据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均值 mg/L	排放限值 mg/L	评价
			1	2	3	4			
2021.11.15	1# 废水总排放口	pH	7.3	7.3	7.3	7.3	7.3	6-9	达标
		悬浮物	13	14	12	15	1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6	108	105	111	11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0	62.4	62.8	54.8	59.8	350	达标
		氨氮	42.6	42.1	40.5	40.9	41.5	45	达标
		总氮	45.4	47.2	48.8	50.5	48.0	70	达标
		总磷	3.64	3.75	4.17	3.50	3.76	8	达标
2021.11.16	1# 废水总排放口	pH	7.4	7.4	7.4	7.3	7.3	6-9	达标
		悬浮物	15	12	13	13	1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2	140	147	146	14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8	81.0	79.2	80.9	80.0	350	达标
		氨氮	36.8	37.8	40.4	39.8	38.7	45	达标
		总氮	46.0	48.7	49.5	46.1	47.6	70	达标
		总磷	3.74	3.90	3.80	3.68	3.78	8	达标

执行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宏茂检字[2021]第1007401号报告。

检测结果表明：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7.2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

本项目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数据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
						1	2	3	均值		
2021.12.20	2#	15m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8301	8803	7865	/	/	达标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17	<0.18	<0.16	<0.17	3.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标干流量	m ³ /h	8301	8803	7865	/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1.30	1.67	1.53	1.50	6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5	0.012	0.013	3.4				
2021.12.21	2#	15m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7287	7221	7219	/	/	达标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15	<0.14	<0.14	<0.14	3.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标干流量	m ³ /h	7287	7221	7219	/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13	1.22	1.15	60	
排放速率	kg/h	7.9×10 ⁻³		8.2×10 ⁻³	8.8×10 ⁻³	8.3×10 ⁻³	3.4				

检测结果表明：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VOCs 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标准要求。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数据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
				1	2	3		
2021.11.15	3#	颗粒物	mg/m ³	0.488	0.317	0.294	1.0	达标
	4#			0.318	0.343	0.516		

	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0.316	0.220	0.318	2.0	达标
	6#			0.342	0.219	0.317		
	3#			0.85	0.73	0.72		
	4#			0.71	0.90	0.94		
	5#			0.91	0.85	0.87		
	6#			0.89	0.94	0.90		
2021.11.16	3#	颗粒物	mg/m ³	0.317	0.370	0.395	1.0	达标
	4#			0.391	0.320	0.347		
	5#			0.293	0.492	0.421		
	6#			0.341	0.567	0.273		
	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0.85	0.91	0.80	2.0	达标
	4#			0.82	0.87	0.77		
	5#			0.81	0.77	0.82		
	6#			0.82	0.78	0.79		

检测结果表明：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VOCs 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标准要求。

7.4 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限值	评价
2021.11.15	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风机、开料机	59	65	达标
	8#				58		
	9#				58		
	10#				57		
2021.11.16	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风机、开料机	59	65	达标
	8#				58		
	9#				58		
	10#				56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宏茂检字[2021]第 1007401 号报告。

检测结果表明：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崇州市生态环境局尚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表内建议总量与本次检测结果，得出下表 7-6：

表 7-6 总量核算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建议指标	实际核算值	评价
废水	COD _{Cr}	1.05 t/a	$(110+144) \text{ (mg/L)} / 2 * 300 \text{ (d)} * 7 \text{ (t/d)} / 1000000 = 0.2667 \text{ t}$	达标
	氨氮	0.1 t/a	$(38.7+41.5) \text{ (mg/L)} / 2 * 300 \text{ (d)} * 7 \text{ (t/d)} / 1000000 = 0.08421 \text{ t}$	达标
	总磷	0.02 t/a	$(3.76+3.78) \text{ (mg/L)} / 2 * 300 \text{ (d)} * 7 \text{ (t/d)} / 1000000 = 0.007917 \text{ t}$	达标
废气	颗粒物	1.825 t/a	$(7782.7 \text{ m}^3/\text{h} * 20 \text{ mg/m}^3) * 300 \text{ d} * 8 \text{ h} * 10^{-9} = 0.37356967882 \text{ t}$	达标
	VOCs	0.19 t/a	$(7782.7 \text{ m}^3/\text{h} * 1.325 \text{ mg/m}^3) * 300 \text{ d} * 8 \text{ h} * 10^{-9} = 0.02474888 \text{ t}$	达标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检查

成都市和睦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领导全院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条例，研究决策公司内重大的环境问题，对全院所辖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同时规定了确定了负责人员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

8.2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保设备档案等）、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记录等文件由公司环保部保管。

8.3 应急措施检查

项目正在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应的管理措施；厂区内各个车间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厂区地面均作了硬化防渗漏处理。

8.4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崇环评补审（2020）4号）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利用已建生产车间设置开料区（断料锯、推台锯、带锯机），木工区（打磨机、打孔机），开棉区（海绵直切机、大电剪），车工、裁工区（缝纫机），喷胶区，扣工区（射钉枪、五金件），包装区（自动打包机、自动充包机），床头柜成品区等。环保设施：中央除尘器系统1套，有机废气处理器装置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危废暂存间（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项目形成年产软床 50000 张/年，沙发 100 套/年的生产能力。	利用已建生产车间设置开料区（断料锯、推台锯、带锯机），木工区（打磨机、打孔机），开棉区（海绵直切机、大电剪），车工、裁工区（缝纫机），喷胶区，扣工区（射钉枪、五金件），包装区（自动打包机、自动充包机），床头柜成品区等。环保设施：中央除尘器系统1套，有机废气处理器装置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危废暂存间（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项目形成年产软床 50000 张/年，沙发 100 套/年的生产能力。
排放达标	项目运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严格落实补充报告中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以及固体废弃物的统一收集、分类暂存、规范处置。	已落实。项目运营前已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按照补充报告中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以及固体废弃物的统一收集、分类暂存、规范处置。

风险防范	强化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各项风险防范预案，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强化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可能导致的环境污染。	已落实。正在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各项风险防范预案，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已强化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可能导致的环境污染。
手续完善	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整改完成后，必须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已落实。已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已完成整改，为本次验收内容

8.6 公众意见调查

为了解成都市和睦家具有限责任公司软床、沙发生产销售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公众对该项目的态度，成都市和睦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调查以问卷统计形式进行，共发放问卷 30 份，收回 30 份，回收率 100%，调查结果统计及其说明见表 8-2。

表 8-2 公众意见调查表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被调查者居住地与该工程的距离	200m 内	200m~1km	1km~5km	5km~			
	5 人	20 人	3 人	2 人			
您对该项目环保工作的态度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未填写			
	29 人	1 人	0 人	0 人			
您认为该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废渣	交通	其他	无影响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30 人
该项目建设对您的主要影响体现在	工作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可承受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无影响	不知道	
		0 人	0 人	0 人	30 人	0 人	
	生活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可承受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无影响	不知道	
		0 人	0 人	0 人	30 人	0 人	
	学习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可承受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无影响	不知道	
		0 人	0 人	0 人	30 人	0 人	
	娱乐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可承受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无影响	不知道	
		0 人	0 人	0 人	30 人	0 人	

公众意见调查表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者满意或较满意本项目的环保工作。参与公众调查的人员构成见表 8-2。

表 8-2 部分参与公众调查的人员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1#	李**	女	50	初中	137****1923
2#	陈**	女	46	大专	189****2569
3#	杨**	女	22	大学	134****4548
4#	张**	女	39	大专	139****7152
5#	王**	女	18	高中	153****3648

8.7 卫生防护距离内敏感点检查

环评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8.8 排污许可检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内所列其他家具制造 219，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类别，建设单位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公开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510184698872950X003Z。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成都市和睦家具有限责任公司软床、沙发生产销售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是针对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 废水监测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3) 废气监测结论

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固定污染源废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VOCs 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家具制造标准。

(4) 噪声监测结论

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结论

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依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采取的环保设施、措施行之有效，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建议“成都市和睦家具有限责任公司软床、沙发生产销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不断改进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注释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总平布置图

附图 4 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表审查批复

附件 3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服务合同

附件 4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 检测报告及检测资质

附件 7 公众参与调查

成都市和睦家具有限责任公司软床、沙发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成都市和睦家具有限责任公司软床、沙发生产销售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成都市崇州市崇阳滨江路南四段 126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3°41'22.38"E, 30°35'15.50"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软床 50000 套、沙发 1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软床 50000 套、沙发 100 套			环评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 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崇环评补审（2020）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1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184698872950X003Z		
	验收单位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1.3			所占比例（%）	20.6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1.3			所占比例（%）	20.6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3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8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成都市和睦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84698872950X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